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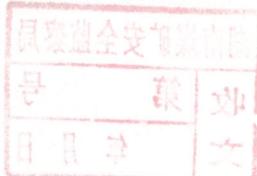
煤安监办〔2018〕33号

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 《煤矿安全监察系统“禁酒令”》的通知

各省级煤矿安监局、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维护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良好社会形象，经研究决定出台煤矿安全监察系统“禁酒令”（附后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国家煤矿安监局、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及所属监察分局机关工作人员（包括借调、聘用人员，下同），煤矿安全监察系统事业单位包括下属企业单位工作人员，各类专项工作聘用人员，均要严格执行“禁酒令”。



二、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从自身做起，从身边人管起，从分管的领域抓起，带头贯彻执行规定，抓好班子、带好队伍，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三、要加强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以设立举报电话、微信、网络等多种形式，广泛接受监督。要定期不定期通过明查暗访、走访管理和服务对象、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，了解掌握规定执行情况。

四、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，要依据有关规定，综合采用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处理、严厉问责。

各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落实规定的具体措施。



2018年12月2日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煤矿安全监察系统“禁酒令”

- 一、严禁在工作时间(含值班值守和工作日中午)饮酒;
 - 二、严禁在执行公务期间(含会议、培训、检查、调研等)饮酒;
 - 三、严禁在一切公务接待中饮酒,外事接待严格执行有关规定;
 - 四、严禁组织和参加与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聚餐饮酒活动;
 - 五、严禁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聚餐饮酒活动;
 - 六、严禁穿着带有工作标识的服装参加聚餐饮酒活动;
 - 七、严禁酒后值班上岗、执行公务、驾驶机动车辆等;
 - 八、严禁参加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聚餐饮酒活动。

(信息公开形式:依申请公开)

抄报：应急管理部，驻应急管理部纪检监察组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3日印发

经办人:李尚军

电话 :64464090

共印 55 份